

中国公民法律意识与行为研究

中国农民经济纠纷解决偏好分析

沈明明¹, 王裕华²

(1.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1; 2. 密西根大学政治学系, 美国)

摘要: 根据发展理论, 经济发达地区的人们对正式法律制度应有更强的偏好。利用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的全国调查数据, 本文考察农村居民在面对经济纠纷时的策略选择验证这一假设。描述性分析显示, 诉讼成本、法律知识以及传统因素是阻碍人们使用正式法律渠道解决纠纷的主要障碍。统计分析揭示: 1. 经济发展速度, 而非经济发展水平, 对正式法律制度具有支持作用; 2. 经济发展水平超过一定程度后, 其边际效用为负; 3. 一般来说, 卷入市场经济程度越深的人, 对正式法律制度的偏好越强, 但这种关系在控制住法律信息水平的情况下消失。

关键词: 发展理论; 正式法律制度; 纠纷解决; 制度偏好

中图分类号: F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07)03-0120-12

人们普遍认为, 市场经济也是法治经济。自从中国开始市场化改革以来, 建立一套稳定、有效的正式法律制度就被列入政府优先考虑的议事日程。经济的高速增长赋予了整个改革过程以正当性, 而法律体系的制度化对于经济高速增长起着保驾护航的作用。作为经济发展的结果, 日益增多的经济纠纷以及相关的社会变迁使得改革的任务更加紧迫。

中国在重建正式法律体系上的努力已经初见成效, 然而, 改革成功与否最终还要看实施的具体情况。正式法律机构的存在和巩固依赖于人们的接受程度, 也就是说, 正式法律制度需要扎根于法治文化的土壤之中。政府为此已经做出很多努力, 全国范围内的普法教育活动经常开展, 但其成效还有待评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法律意识和法律资源还远远不够。

制度变迁的过程不仅包括新制度的建立, 还包括新制度对旧制度的替代。在传统的以调解为主要方式的纠纷解决手段没有出现危机的情况下, 只有当新制度能够体现出更高的制度绩效才能够得到人们的认同和接受。

中国法制化改革的进展已经受到广泛关注, 但还有许多问题需要回答。在本文中, 我们特别关心如下问题: 经济繁荣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人们对正式法律制度的接受程度? 卷入市场活动的人们是否对正式法律制度存在更强的偏好? 在法制建设的过程中, 中国传统文化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 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中, 人们怎样使用现有的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纠纷, 以及是什么样的因素促使他们使用法律手段之外的办法解决纠纷? 本文希望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上述问题。

本文选取农村居民作为研究主体, 首先是因为农村居民是中国人口的主体。只有当法治扎根在农村, 中国才可以称得上是一个真正的法治国家。其次, 当前农村的法制化水平较低、法治文化较薄弱, 另外农村的经济结构也正处在深刻变革之中, 对农村居民制度偏好的研究对理解当代中国更有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收稿日期: 2007-02-06

作者简介: 沈明明, 男, 北京市人,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本文实证数据来源于“中国公民思想道德观念状况调查”。该调查获得中宣部宣教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2JAZD810001)、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福特基金会的共同资助, 特此致谢。

一、问题的提出

放在大的背景下去看,当前中国的市场化改革是社会现代化的一部分。“现代化”意味着工业化、城市化、法制化以及高水平的社会流动和政治参与。在高速社会经济变迁的过程中,稳定和秩序是特别需要强调的问题^[1]。虽然现代化理论中的“阶段论”(Stage Theory)因其过于简单化而备受批评,但仍有很多人将这种思维方式带入对中国发展的思考。伴随着经济起飞以及政治发展,特别是在经济发展水平达到一定程度之后,人们相信正式法律制度以及现代法治文化将会自然出现并得到巩固。一个随之而来的,也是很多人接受的假设认为,相对于内陆欠发达地区,法制化改革在东部沿海地区会得到更广泛的社会认同。

但是当我们将调查数据与地区经济发展数据结合起来看的时候,这样的模式并不存在。特别是,农村居民对正式法律制度的偏好与所在省的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并不存在线性关系。图 1 中所显示的结果难以解释:一方面我们看到一些欠发达省份,如新疆、吉林和甘肃的农村居民对正式法律制度存在很强的偏好;另一方面,我们也发现在像江苏、广东这样的东部沿海地区,农村居民的偏好反而很弱。我们怀疑这种结果可能是由于数据在向上级单位的聚合过程中有所损失,而没有反映出个体差异造成的。但是,当我们转而使用县级数据时,二者也并没有显现预期的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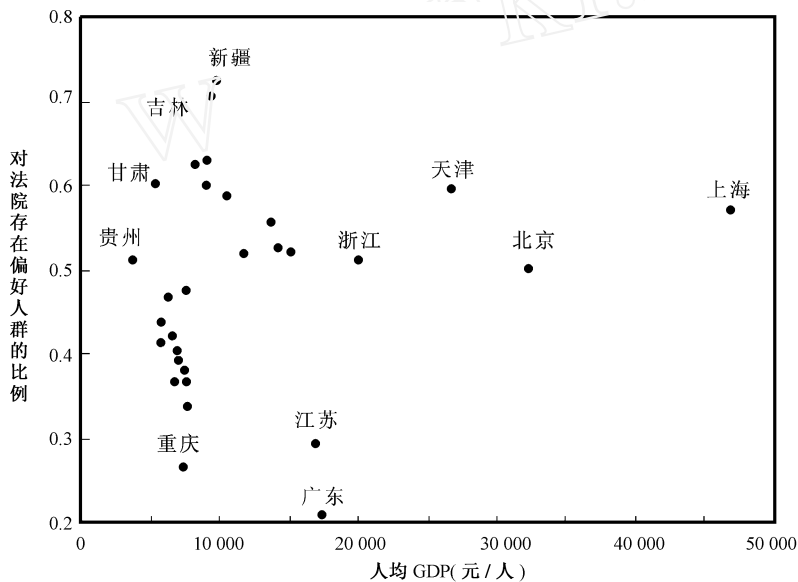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省份受访人对法院的偏好

注:1. 表中的“人群”指持“农业户口”的受访人,全国共 6,116 个;

2. 因该项调查于 2003 年实施,故使用 2003 年省级经济数据;

3. “对法院存在偏好人群的比例”=“该省受访人中选择法律办法作为纠纷解决方法之一的人数”/“该省全部受访人数”;

非线性的现象同样体现在纠纷数量上。图 2 显示了全国各级法院一审案件的情况。可以看到,无论是全部案件还是经济纠纷案件在 1996 年之前都呈显著增长的趋势;但 1996 年之后,这种增长势头趋缓,2000 年后甚至出现下降。

作为经典的现代化阶段理论的例子,请参见 Walt Rostow (1960, 1971), A. F. K. Organski (1965), C. E. Black (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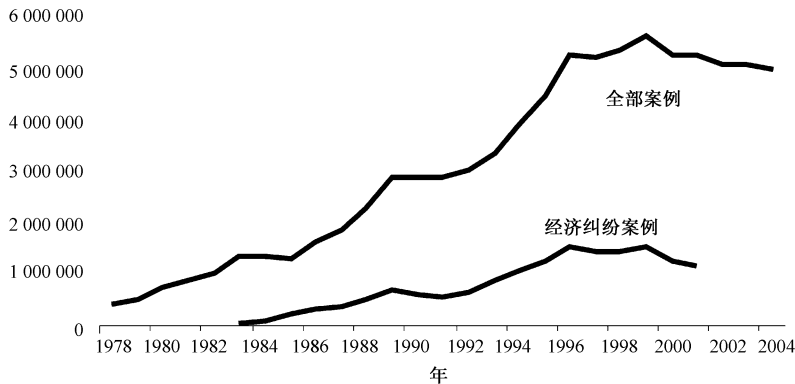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案件数量(1978 - 2004)

注:经济纠纷案例只可获得1983年至2002年的数据

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5

在经济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图3),中国各级法院在过去20年里受理了更多的经济纠纷(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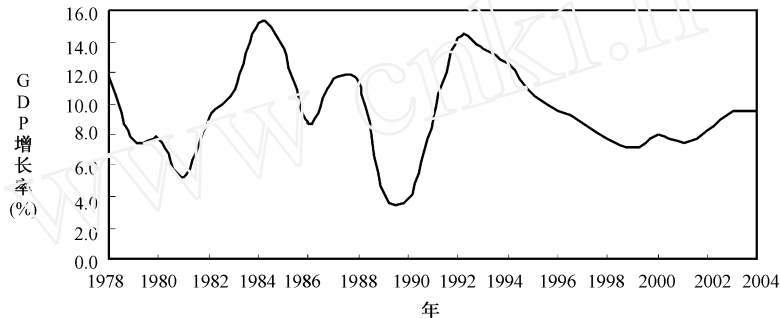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 GDP 增长率(1978 - 2004)

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5

有意思的是,如果将图3与图2进行对比,可以发现二者的变化规律有相似之处。在经济发展速度趋缓的几个年份,如1986、1990、1996年,法院受理的纠纷案例数量也停止了增长趋势。如果说对正式法律制度的偏好与经济发展水平并无线性关系的话,那么是否与经济发展速度存在这样的关系?

这些事实促使我们重新思考经济发展与政治现代化的关系。建立在西方经验基础上的现代化理论在中国独特的发展历程中能否适用?经济发展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后,政治领域是否会出现相应的变革?

政治发展理论的文献提供了丰富的可供选择的假设^[2]。社会科学家自亚理士多德开始就主张一个稳定、有效的民主政府依赖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进入现代以来,学者们试图从实证角度对这一假设进行验证。最经典的一个论断是有效的(民主)制度是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紧密相关的^[3,4]。早期的现代化学者认为经济发展对政治发展的影响是线性的,即当GDP、工业化以及城市化发展到一定程度,民主便自然产生^[3,5]。近期的一些研究发现,经济发展的影响是非线性的,当经济发展越过一定的界限,其边际效用递减,同时文化因素将发挥更大的作用^[6]。社会文化因素在解释制度绩效方面也开始受到学者的重视。Putnam通过在意大利的比较研究,发现社会背景和历史因素对制度的效率有深远影响^[7]。对于社会背景,他特别强调包括人际间信任、互惠规范以及公民参与网络的社会资本。

在重建法律制度的过程中,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也正在面临挑战。儒家文化强调社会和谐,因此与争讼的法治文化是相左的。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论语·颜渊》)。“无讼”是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农村的显著特点^[8]。当代中国学者对于传统的非正式渠道在解决纠纷中的作用分歧颇多,大致可以分为两派。一派学者持二元对立的观点,认为国家法与习惯法之间互相对

立,中国的法制建设需要使正式的法律机构成为民间解决纠纷的首要甚至唯一选择^[9,10]。另一派学者认为,国家法与习惯法是相辅相成、相互影响的,实现法治不能完全抛开传统法制文化和民间习俗;同时由于民间利益的多元化以及纠纷的复杂性,非诉讼纠纷解决渠道(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在纠纷解决中往往有很强的适用性^[11,12]。

我们假设市场化以及快速经济增长对法律制度的建设有显著的影响。随着卷入市场活动程度的加深,人们对新建立的正式法律制度会有更强的偏好。随着法律知识以及法律信息的传播,提高的法律意识对法律制度的巩固也会有支持的作用。然而,我们仍然认为法律制度的变革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开始时新旧制度并存,逐渐地,旧制度衰败或承担新的功能,同时新制度逐渐稳固并取得社会认同。

二、调查与数据

本文赖以分析的数据来源于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RCCC)于2003年组织实施的“中国公民思想道德观念状况”调查。该调查在全国范围的31个省市自治区进行,调查对象为18—65岁的中国公民,共完成有效样本7,714个,问卷中的问题主要集中于纠纷相关的态度和行为。本文仅仅关注于农村人口,这一部分样本共有6,116个。“农村人口”指那些持有农业户口的人群。

调查的初级抽样单位为县或县级单位(城市中的区)。6,116个样本分布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102个县级单位。这102个县级单位在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速度上差距悬殊,因此我们还收集了官方统计数据作为调查数据的补充。

2.1 “采取措施”还是“什么也不做”

我们在问卷中询问了受访者“在过去二十年里,您是否在经济问题上与他人发生过纠纷?比如,购销、债务、房地产等等。”除去有51个受访人没有回答以外,在6,065个有效回答中有6%的农村居民在过去二十年内在经济问题上与他人发生过纠纷。这其中,有11%的受访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这一纠纷。

对于没有发生过经济纠纷的受访者(5,700个),我们设计了一个假设的债务纠纷情景来了解他们的选择和偏好。结果表明,有75%的受访人回答他们会采取措施解决这一假设纠纷,但仍有1/4的人选择“什么也不做”。

紧接着的一个问题我们询问了这些“什么也不做”的受访人(无论真实案例还是假设案例)这样做的原因。得到的最主要的原因是“不知道有什么办法”、“搭不起钱”和“搭不起时间”。

在真实案例中,“不知道有什么办法”被提到的次数占1/4强,可以看出很多人尚缺乏对纠纷解决机制的了解。而选择“搭不起钱”和“搭不起时间”的人则是出于成本的考虑,认为采取行动的“投入”过高。还有一些受访人是出于好面子或者对解决纠纷能力不自信等原因。

假设案例中,“不知道有什么办法”被提到的次数占到将近一半,这一比例要高于真实案例。“搭不起钱”和“搭不起时间”是分列第二位和第三位的原因,这些人出于成本的计算而不愿意采取行动,说明即使在假设案例中人们仍然把成本作为很现实的问题加以考虑。

2.2 纠纷解决策略的偏好

当决定采取措施解决纠纷时,人们就会面对不同的选择,如双方直接协商、调解、行政干预或是对簿公堂。

因为受访人可以选择多种方式解决纠纷,我们根据那些选择“采取办法解决纠纷”的受访人对于解

假设情景为:您既然没有这种经历,那么我们假设一个案例,来了解一下您的想法。乡政府出面为某乡镇企业渡过难关向村民王林借了10万块钱,协议规定两年后本利还清,可是两年过去了,至今还没有还钱,如果您是王林,您会怎么办?是采取办法解决纠纷,还是什么都不做?

决方式的选择总结出每一种方式的提到率(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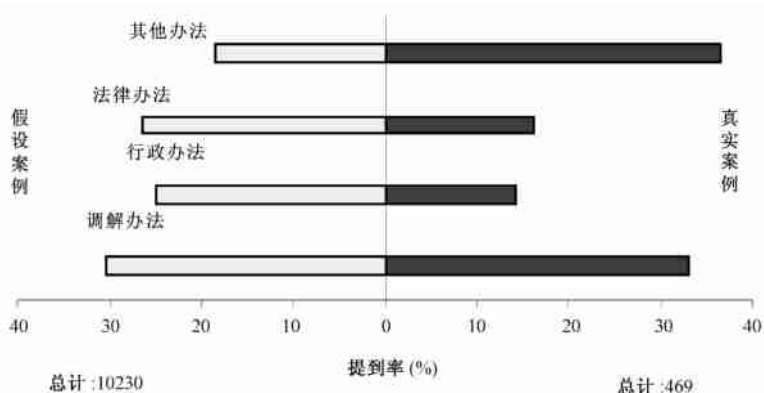


图4 纠纷解决的策略选择

可以看出,在真实案例中人们选择最多的策略是“其他办法”,其次是“调解办法”,“法律办法”被提到的比率只有16%左右,“行政办法”的提到次数最少。在假设案例中,被提到次数最多的方式是“调解办法”,第二位是“法律办法”,提到率有26%。

进一步的分析显示,在真实案例中选择“其他办法”的受访人中有91.6%都选择了“双方直接协商解决”这种具体办法。双方直接协商是一种比较灵活的方法,花费少见效快,而且对当事人双方生活的影响都很小。“调解办法”在真实案例和假设案例中都有很高的提到率,这也反映出人们对于传统方式的偏好。“法律办法”的提到率在两种案例中差别较大,这说明人们在真实案例中考虑的因素与面对假设案例时是不同的。“法律办法”相对于调解要费时费力,而且于“面子”也无益,当遇到现实纠纷时人们对这些因素考虑较多;但如果只是假设的纠纷,人们更多地会从“应然”的角度出发而超越对于成本的考虑。“行政办法”对于经济纠纷的适用性不强,因此在两种案例中都很少被提到。

为了更加清楚地了解中国农村居民对于正式法律机构的偏好,我们以“法律办法”为坐标,将全部受访人分为四组:第一组人“将法律办法作为唯一方案”,这一部分人对正式法律渠道的偏好最强;第二组人“选择两种及以上办法,并将法律办法作为首选方案”,这一部分人对正式法律机构的偏好比第一组稍弱;第三组人“选择包括法律办法的两种及以上办法,但没有将法律作为首选方案”,这一组人对法律机构的偏好更弱;最后一组人根本“没有选择法律办法”,这一部分人对正式法律机构几乎不存在偏好。依据这四种标准,再根据真实案例和假设案例将人群分开,这样就形成8种人群,其分布请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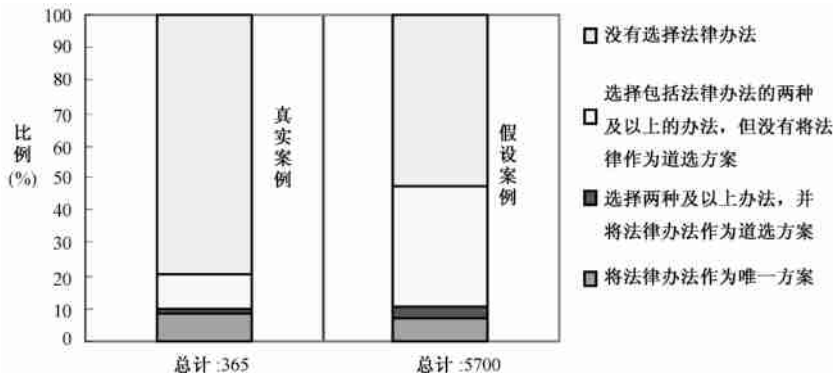


图5 不同层次的策略偏好

其他办法包括:双方直接协商解决、找人大代表反映、找新闻媒体反映、静坐、游行、武力解决等等。

很明显,法律办法并不受中国农村居民的青睐。如图 5 所示,在真实案例中,有将近 80%的人“没有选择法律办法”,这一比例远远高于假设案例的同一比例。可见,当真实的纠纷发生时,人们很少会选择法律办法作为解决方式。在选择了法律办法的人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只是将法律办法作为一种备选方案。真正把法律办法作为首选方案或唯一方案的只占全部真实案例的 10%。在假设案例中,虽然选择法律办法的比例高了一些,但将其作为首选方案或唯一方案的人也只占 11%。值得注意的是,还有很大部分的人(37%)虽然选择了法律办法作为解决方案之一,但并未将其作为首选方案。

2.3 策略背后的考虑

无论在真实案例还是假设案例中,法院的公平性、权威性以及高效性都是人们上法院的主要原因(图 6)。真实案例和假设案例中每项回答所占的百分比没有太大差异。在其他的原因中,“调解不成功”和“找政府不管用”被提到的比例也很高,这实际上说明人们很多时候是将法律办法作为替代方案对待的,只有当其他方案都不奏效时才会考虑“上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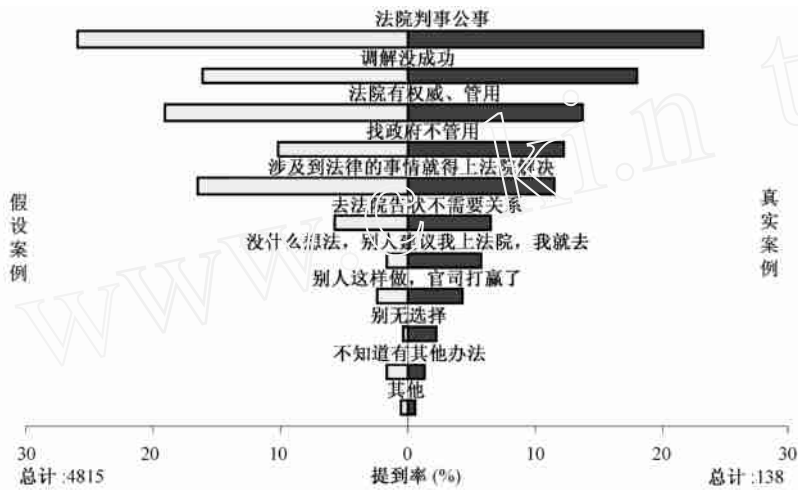


图 6 “上法院”的原因

虽然提到“法律上的事情就要到法院解决”的比例相对较低,但这是一个很好的苗头。其背后反映了法治的观念,隐含了司法权利独立的理念。除此之外,只有很少的人认为“去法院告状不需要关系”,这又再次反映了法院的“高门槛”。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那些没有选择“上法院”的受访者,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什么(图 7)。

可以看出,对于为什么没有上法院,众说纷纭。如果将选项按以下方式归类,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出人们的考虑:

成本考虑	费用太高 花的时间太长
缺乏法律意识/法律知识	不知道这种事能上法院 不知道怎么去 程序太复杂、麻烦
文化障碍	我们这里没有上法院的传统 上法院太无情了
缺乏信任	法院存在腐败现象 没用
其他方式更奏效	政府应该可以解决 纠纷已经解决了
其他	所有其他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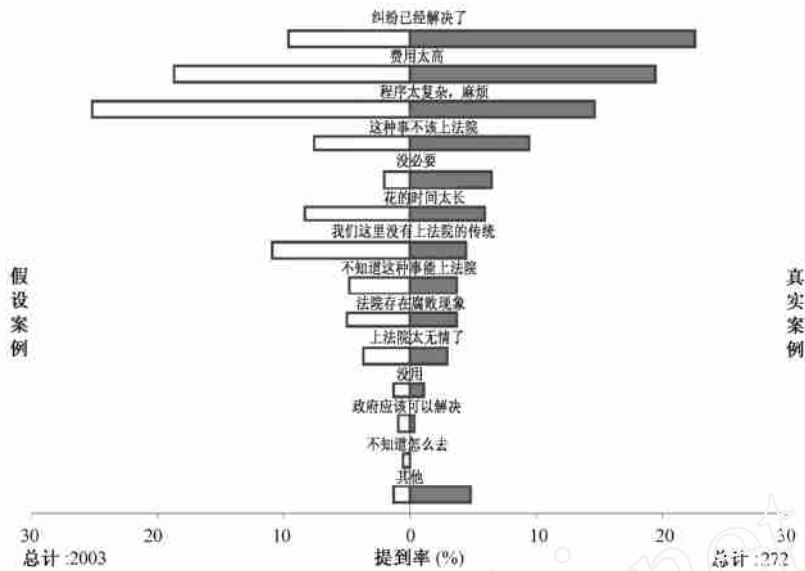


图7 不上法院的原因

以上,我们通过调查数据展示了中国农村居民对法律机构的偏好及其背后的各种考虑。调查数据在捕捉研究对象的观念上具有优势,但全面的分析还应该考虑背景因素,如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等。以上分析所得出的基本结论,如成本考虑、法律知识等变量会继续帮助我们的思考,同时宏观经济因素会作为对调查数据的补充构成下一阶段的分析。

三、分析与结果

因变量为二分变量,所以我们建立了三个逻辑斯蒂回归(logistic regression)模型,分别考察经济变量的单独作用(模型)、法律信息的单独作用(模型)以及两组变量的综合作用(模型)。

在回归模型中,我们仅选取了假设案例作为分析对象,这样做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真实案例的时间跨度是20年,即1983年到2003年。如果希望解释受访人当时的选择,所有的自变量就需要使用当年的数据,这在实际操作中是几乎不可能的。另外,真实案例在所有案例中只占很小的比例(365/6616),我们曾经尝试将真实案例包括进回归模型,发现这部分案例的进入与否对整个模型的表现几乎没有影响。因此综合考虑,我们在下面的分析中只涉及假设案例。

3.1 因变量

在本文的分析中,“正式法律制度”主要指各级法院。在图6中我们涉及到了人们对正式法律制度偏好的四个层次。在本文中,我们认为那些选择“法律办法”作为其解决纠纷策略之一的人对正式法律制度“存在偏好”,而那些根本没有选择“法律办法”的人则不存在对正式法律制度的偏好。根据这样一个原则,所有“将法律办法作为唯一方案”或“选择两种及以上办法,将法律办法作为首选方案”或“选择包括法律办法的两种及以上办法,没有将法律作为首选方案”的案例我们都将其赋值为“1”,“没有选择法律办法”的案例我们赋值为“0”。通过这个办法,我们将因变量整理为一个虚拟变量(dummy variable)处理。结果显示,有47.3%的受访人对法院存在偏好,其他人则不存在偏好。

3.2 自变量和工作假设

回归模型中自变量的选取基于若干工作假设。自变量可以分为三组:经济变量、法律信息变量以及控制变量。

3.2.1 经济变量

我们假设,在市场化的过程中,人们卷入市场活动的程度越深,就越有可能遇到经济纠纷,这会影

其对制度的偏好。“市场活动”这一变量从一个侧面衡量人们卷入市场的程度。我们将下列人群归类为“卷入市场活动”的人群:1. 脱离传统大农业生产;2. 从事传统大农业生产和服务的专业户;3. 除了从事大农业生产以外还出去打工;4. 从事其他小手工业或者小商业活动;5. 开办企业。所有满足这些条件的人群赋值为“1”,那些只从事传统大农业,而没有其他经济活动的人群则赋值为“0”。

我们假设一个人是否签订过经济合同对其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也存在影响。“合同”这一变量用来区分那些签订过任何一种合同(“1”),或没有签订过任何一种合同(“0”)的受访人。

社会流动对人们的偏好也产生影响。看看外面的世界会增长人的见识,至少增加了农村居民了解法院的机会。“外出”这一变量同样为虚拟变量,“1”表示曾经到过外省的城市或直辖市,否则为“0”。

我们假设经济地位(家庭收入)高的人对法院存在更强的偏好,当遇到纠纷时,他们会倾向选择打官司。

正如前文所讨论过的,我们认为对法院的偏好更多地受这一地区经济发展速度(GDP增长率),而非经济发展水平(GDP)的影响。将数据整合到宏观层次使用时(如,有些人使用省级数据,或是将中国划分为三个经济区域),必然会损失掉微观层次的差异,因此我们使用能够找得到的最低层次单位的数据(县级)。

3.2.2 法律信息变量

从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发现,很多人不作为是因为“不知道有什么办法”,因此我们假设信息获取程度(information diffusion)对人们的偏好有重要影响。人们对正式法律制度的偏好是与其关于法律机构的信息获取程度有密切关系的。衡量信息获取程度的变量包括“媒体使用”,由于“依法治国”是我们的治国方略,因此各类媒体对于法治社会、法制化的宣传力度都是很大的,接触媒体的频率越高,则越容易形成现代的法律意识,从而增强对正式法律制度的偏好。媒体包括报纸、杂志期刊、电视、广播和互联网;“法律知识水平”,我们在问卷中设计了一组问题以衡量人们的法律知识水平,这些问题包括“企业可以雇佣15岁的工人”等12个叙述,要求受访人对这种说法是否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做出判断,受访人判断正确的题目越多,则表明其法律知识水平越高。

3.2.3 控制变量

“教育程度”是以年为单位的连续变量。

“成本考虑”衡量人们对交易成本的顾虑程度,取值范围是0.1—0.5,值越大表明顾虑越强。

3.3 结果

表1显示了逻辑斯蒂回归的结果。

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农村居民,选择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时,对正式法律制度的偏好越强。农村居民对打官司交易成本的考虑是影响选择最重要的因素。这两个变量在模型中作为控制变量处理,我们在此不做深入讨论。

模型显示,控制住教育程度以及成本考虑之后,家庭收入的影响并不显著;而市场化的影响是显著的。通过计算,我们发现签订合同的经历相对于从事市场活动对人们的偏好有更强的影响(两个变量的标准化回归系数分别为0.018和0.009)。值得注意的是,“外出”的影响强度也有0.012。

“GDP”的影响没有通过置信水平为95%的假设检验,而当经济发展水平超过中位数时,GDP的影响开始显现,并呈负方向,这一点我们会在后面的分析中谈到。“GDP增长率”对人们的偏好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居住在经济发展速度更快地区的人们,当遇到经济纠纷时,对法院存在更强的偏好。

问卷中的问题是“您签过有关经济活动的合同吗?诸如:劳动合同、借款合同、产销合同、购房合同、投资合同等”。

标准化回归系数 = $(B * S. E.) / 1.8138$

表1 逻辑斯蒂回归模型

逻辑斯蒂模型: 因变量: 是否对法院存在偏好	模型		模型		模型	
案例数:5700	- 2 Log likelihood	3766.63	- 2 Log likelihood	3754.26	- 2 Log likelihood	3720.83
	P<	0.01	P<	0.01	P<	0.01
	B	S. E.	B	S. E.	B	S. E.
控制变量						
教育程度	0.10	0.01***	0.07	0.01***	0.07	0.01***
成本考虑	- 26.13	2.89***	- 26.20	2.89***	- 26.25	2.89***
经济变量						
家庭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同	0.29	0.11*	0.07	0.02	0.22	0.11
市场活动	0.19	0.08*			0.17	0.08*
外出	0.26	0.08*			0.19	0.09*
GDP log	0.25	0.17			0.22	0.17
logGDP * dummyGDP	- 0.06	0.02**			- 0.06	0.02**
GDP增长率	2.21	0.81**			2.01	0.82**
法律信息变量						
媒体使用			0.07	0.02	0.06	0.02**
法律知识			0.11	0.02***	0.10	0.02***
常数	3.11	1.09**	3.85	0.60***	2.57	1.1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注:“教育程度”以年为单位;“GDP log”= $\log \text{GDP}(2003)$;“dummyGDP”将高于县GDP中位数的样本赋值为“1”,低于中位数的赋值为“0”;

“logGDP * dummyGDP”= $\text{GDP log} \times \text{dummyGDP}$;GDP增长率为调查实施年(2003)的县级GDP增长率。

模型和模型的结果表明法律信息因素也存在显著的影响。“媒体使用”、“法律知识”、对人们的偏好都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

控制住法律信息因素之后,市场因素的作用有所降低,但宏观经济变量的作用没有改变。在模型中,变量“合同”的作用不再显著。这意味着法律信息在同一水平上的人群,其是否签订合同对其偏好已经没有显著影响。

“市场活动”和“外出”的影响依然显著。

GDP增长率在模型中的作用基本没有变化,意味着无论人们的法律信息水平如何,经济发展的速度对人们的偏好都有明显的影响。

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是我们特别关注的。数据显示,当经济发展处于较低水平时,人们对法院的偏好并不受经济水平的影响;然而,当GDP的发展超过一定界限之后(在这里是102个县级单位GDP的中位数4,745,730,000),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变为负方向。

四、讨论

利用县级经济数据,我们的分析结果表明,是经济发展速度,而非经济发展水平,对正式法律制度的巩固起支持作用。经济发展速度表明了一个地区的经济活力。快速发展的地区社会结构也正在经历剧烈变革,社会矛盾比较突出。在这种剧烈变革的地区,非正式组织以及人际间网络往往处于比较不稳定

的状态。因此法院作为国家权力的象征,其公平性和有效性的优势就显得较为明显。

经济发展速度反映了一个地区变化的强度,而经济发展水平是一个地区发展阶段及成熟度的表现。当一个地区已经达到比较高的经济水平,其社会机制也趋于完善,各种正式、非正式的社会组织、群体都开始发挥作用,人们的选择也更加多元化。在纠纷解决机制上也是如此。另外经济水平高的地区,打官司的成本也相对较高,人们花费时间的机会成本也较高,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人们踏进法院的大门。

我们也发现,当经济发展超过一定界限,达到一定程度的繁荣后,经济发展水平的作用开始呈负方向。有三个原因可以解释这一现象:第一,经济发展的作用依然存在,但这一作用被其他影响因素抵消了^[13]。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增加了经济案例的数量,同时也使人们更加倾向选择上法院加以解决,但法院的数量是有限的,其建设不可能赶上经济发展的速度。法院的“可接近性”在“供不应求”的环境下逐渐降低,随之而来的便是诉诸法律的成本逐渐升高,这使得本来由经济发展带来的正效应出现了逆转。第二,经济发展的作用可能本来就是非线性的^[13]。从一个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的转变,会随之带来社会结构和价值观念的变迁。在一个“熟人社会”中,人们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与在“陌生人社会”中完全不同,但是一个经济较发达的“陌生人社会”和一个很发达的“陌生人社会”就没有太大区别了。按照这样的逻辑,在经济发展的最初阶段,即从“熟人社会”转向“陌生人社会”的过程中,有利于法治的社会价值会随之产生,但当经济达到一定程度繁荣,完成这一转变的时候,经济发展的作用便不再会有那么大了。第三,在经济发达的地区,更多的人拥有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因此他们打官司的机会成本也就更高。当这些人遇到经济纠纷时,他们可能宁愿利用掌握的资源通过非正式渠道解决纠纷,而不必“对簿公堂”以承担高额的机会成本。

市场化程度有着比较复杂的作用机制。在不考虑法律信息因素的情况下,市场化程度越高的农村居民对正式法律制度的偏好越强。这是符合我们的常识的。市场活动必然存在经济交往,经济交往需要有法律文件加以保障双方权利。参与市场活动越多的人遇到经济纠纷的可能性就越高;发生纠纷后,涉及法律事务,诉诸法院的可能性也就越高。而当法律信息处于同一水平时,市场化的作用就会降低。当人们对法律系统以及法律知识有较多了解时,尽管不涉入市场经济活动,在遇到纠纷时仍然倾向于选择法律渠道。

五、结 论

本文有两个基本论点:经济发展的水平并不能解释农村居民接受正式法律制度的程度;成功地推进法制化改革,增进民众对法律的了解至少与发展经济同等重要。

我们通过探究中国农村居民对正式法律制度的偏好得出了几点有益的结论:1、经济发展的速度,而非经济发展的水平对正式法律制度的巩固有支持作用;2、人们越多地卷入市场活动,当遇到经济纠纷时,对正式法律制度的偏好越强;3、法律信息,包括媒体使用和法律知识对人们的偏好都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4、控制住法律信息因素后,“市场活动”的作用有所降低,但宏观经济变量的作用没有变化;5、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是阶段性的:在水平较低的情况下,经济发展对法治偏好的培育没有显著作用;当经济发展水平超过一定界限之后,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呈负方向。

当代中国处于急速变革时期,社会因素间往往有着复杂的关系。这就提醒我们在运用西方理论解释中国事务时,要结合实际加以变通。本文所得出的一些结论,如“速度决定”以及“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影响”等等都是中国独特的经验,还需要在更大的背景下加以探讨。另外,解释经济高速发展同时也是经济发展高水平地区人们的法治偏好还需要做进一步的讨论。

[参考文献]

- [1] Huntington , Samuel P.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M]. New Haven and Londo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 1968.
- [2] Huntington , Samuel , and Jorge Dominguez. " Political Development . " Macropolitical Theory[M]. Fred Greenstein and Nelson Polsby , ed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 , 1975 .
- [3] Lipset , Seymour Martin.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J].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Vol. 53 , No. 1 , 1959.
- [4] Dahl , Robert. Polyarchy :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M]. New Haven and Londo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5] Cutright , Phillips. National Political Development :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 Vol. 28 , No. 2 , 1963.
- [6] Putnam , Robert D , et. al.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Success : The Case of Italian Regional Government[J].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Vol. 77 , No. 1 , 1983.
- [7] Putnam , Robert . Making Democracy Work[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8]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1998.
- [9] 公丕祥. 中国法制现代化面临的四大矛盾. 探索与争鸣[J]. 1995(3) .
- [10] 梁治平. 习惯法、社会与国家[J]. 读书. 1996(9) .
- [11] 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M].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1996.
- [12] 陈弘毅. 调解、诉讼与公正 —对现代自由社会和儒家传统的反思[J]. 现代法学. 2001(3) .
- [13] Gles , Micheal W. and Lancaster , Thomas D. Political Transition , Social Development , and Legal Mobilization in Spain[J].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Vol. 83 , No. 3 , 1989.

Preference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SHENG Ming-ming¹ , WANG Yu-hua²

(1 School of Government Management , Peking University , Beijing 100871 ;

2 Department of Politics , Michigan University , U. S. A)

Abstract: Development theory hypothesizes that the higher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 region is, the more likely the individuals prefer the formal legal institutions in resolving their disputes. Drawn from a national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Research Center of Contemporary China at Peking University, this paper sets forth to test this hypothesis in the context of China's countryside. The analysis shows first that cost concern, legal knowledge, and traditions are main obstacles for people using the formal legal institutions. Examining the rural people's institutional preferences when they have economic disputes, statistical analysis reveals: 1) economic growth rate, rather than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conducive to the consolidation of formal legal institutions; 2) the marginal effec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urns negative after crossing a certain threshold; 3) one who gets more involved in market activities, is more likely to use court to solve his disputes; however, this relationship disappears after controlling for amount of legal information he has.

Key words: development theory; formal legal institution; dispute resolution; institutional preference

(责任编辑 廖志敏)